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时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2 人，监事马峻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龚雪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半年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无违反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